

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412165
聯絡人：邱秋嫻
聯絡電話：(02)23365909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總(一)字第0920134689號

附件：交通部令影本(掃描13468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交通部修正「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交航發字第092B000087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總務司(含附件)



一、登記網頁(含)圖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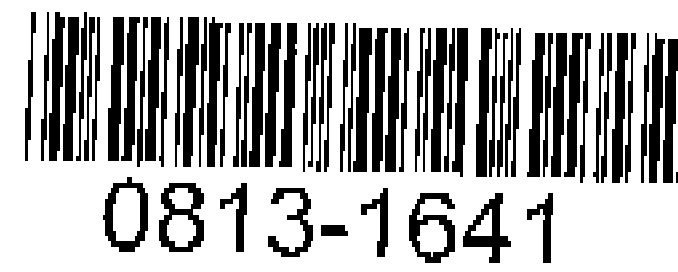
二、陣閱後存查

秘書室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 年 9.月 16日 暨南大學 字第 0920006890 號

8Eco3 마 03
34



0813-1641



92年09月16日
10時59分38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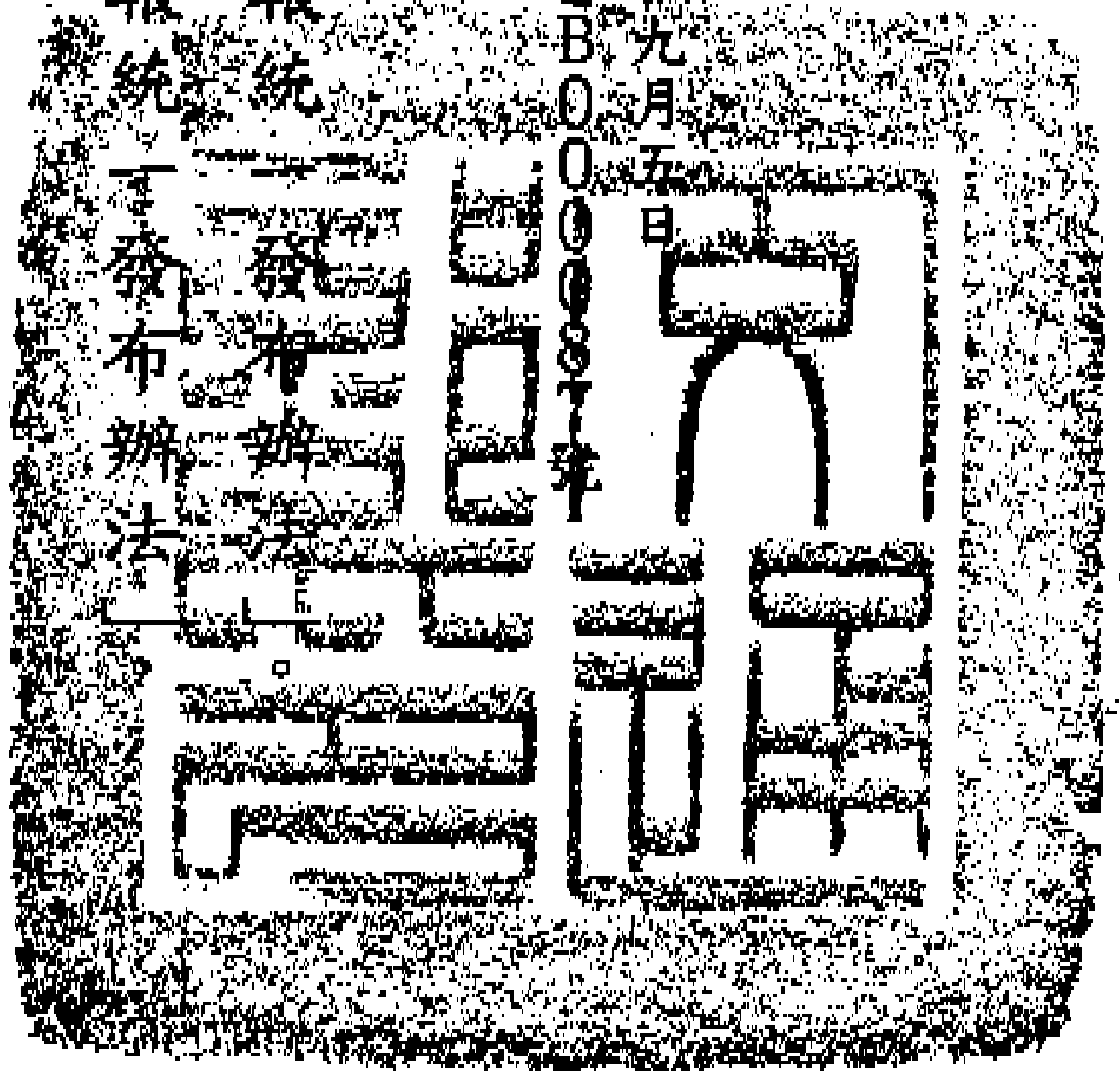
副本

交通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航發字第092B00087號

修正「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附「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新聞局、司法院秘書處、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法規委員會、郵電司、航政司、電信總局、中央氣象局（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部長林陵三

保存年限：
檔 號：

092B00087

第一頁，共一頁

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一般天氣預報：指全國各地非災害性天氣預報。
- 二、特報：指針對災害性天氣而發布之預報。
- 三、地震報告：指對地震觀測結果所作之報告。
- 四、海嘯報告：指對地震、火山活動引起之海嘯所作觀測或預期結果之報告。

第三條

全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除氣象法另有規定外，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其所屬氣象測報機構並得轉發及加發當地應行警戒事項。

第四條

新聞傳播機構所傳播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警報及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應以中央氣象局提供之資料為準。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學校，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海象等預報或警報，應自行負責其內部之傳遞、聯繫，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六條

地震或海嘯現象之發生，如事先無法預報者，中央氣象局應於其現象發生後，即時發布地震報告或海嘯報告。

第二章 預報

第七條

氣象、海象預報之種類如下：

- 一、一般天氣預報。
- 二、海洋氣象預報。
- 三、農業氣象預報。
- 四、其他氣象預報。

第三章 警報特報及報告

第八條 新聞傳播機構，應適時據實報導最新氣象、海象預報之資料。

第九條 颱風種類依照其中心附近最大風速，分為輕度颱風、中度颱風及強烈颱風三種，其區分標準如下表：

颱風種類	中心附近最大風速			
	每秒公尺	每小時公里	每小時海里	相當風力(級)
輕度颱風	一七·二—三二·六	六二—一一七	三四—六三	八—十一
中度颱風	三三·七—五〇·九	一一八—一八三	六四—九九	十二—十五
強烈颱風	五一·〇以上	一八四以上	一〇〇以上	十六以上

第十條 颱風進入北緯十度至三十度、東經一百零五度至一百八十度之範圍內時，中央氣象局應適時發布颱風動態。

第十一條 颱風警報之種類如下：
一、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

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三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二、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陸上之前十八小時，應即發布各該地區陸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三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颱風發生於臺灣及金門、馬祖近海，或颱風之暴風範圍、移動速度、方向發生特殊變化時，得即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必要時並得同時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或金門、馬祖陸上時，應即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及金門、馬祖近海時，應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颱風轉向或消滅時，得直接解除颱風警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防災需要颱風警報資料時，應向中央氣象局或其所屬氣象測報機構登記。警報資料供應方式，由雙方洽定。

第十三條 全國各報社在颱風警報發布後，每日應刊載最新颱風警報資料；各廣播電臺、電視臺接獲海上颱風警報時，應於新聞報導及氣象報告時間內播報，接獲陸上颱風警報時，應於其正常節目中隨時插播，迄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時為止。

各海岸電臺接獲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時，並應按國際有關規定轉播。

第十四條 中央氣象局對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應儘速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並通知新聞傳播機構。

前項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災害性天氣特報應即時據實報導，供有關機構及民眾採取防範措施。

第十五條 地震發生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發布地震報告，其發布方式如下：

一、一級至三級地震，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

二、四級以上地震，除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外，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中央氣象局為地震報告事宜，得設置災害性地震應變委員會。其設置規定由中央氣象局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中央氣象局對地震、火山引起之海嘯，經研判對我國沿海將造成影響時，應儘速發布海嘯報告，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十七條

新聞傳播機構或其從業人員，適時據實傳播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實者，中央氣象局得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